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德芹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监事会同意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够确保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19日